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26號

聲 請 人 朱詩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58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黃文芳

附表：

113年度除字第226號

編 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宏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	76ND0000000-0	1	1000
002	宏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	85ND0000000-0	1	1000
003	宏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	78NX0000000-0	1	235
004	宏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	78NX0000000-0	1	280
005	宏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	79NX0000000-0	1	196
006	宏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	80NX0000000-0	1	171
007	宏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	83NX0000000-0	1	188
008	宏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	83NX0000000-0	1	94

(續上頁)

01

009	宏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	85NX0000000-0	1	228
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